##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交通管理收費標準

112年3月2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內之汽機車通行收費及違規處理費,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點之規定訂定本標準。
- 二、進入本校區之車輛,必須持有下列停車識別證或停車券,方得不以臨停計費方式停放於 本校區指定區內,各類別識別證及停車券如下:

## (一)汽車停車識別證及停車券

-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學年度核發,發給本校區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 技術人員、計畫項下人員。
- 2.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以學年度核發,發給本校學生;另依據住宿與否,區分為 非住宿生汽車停車識別證、山上住宿生汽車停車識別證、山麓住宿生汽車停車識 別證。
- 3. 環山汽車停車識別證:以學年度核發,發給本校區申請停放環山汽車停車場之教 職員工生。
- 4. 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以學年度核發,由秘書處及總務處統籌辦理。
- 5. 廠商汽車停車識別證:按申請月份核發,發給需長時在本校區工作之人員(如餐廳之員工、施工廠商、進駐廠商及送貨車輛)。
- 6. 貴賓計次汽車停車券:由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發給兼任教師、口試委員、課程及專題演講者、主辦之比賽裁判、採訪記者或其他協助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各類委員。
- 7. 優惠計次汽車停車券:由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發給本校主辦活動、考試 及會議之工作人員、社團指導老師、研究受試者、學分班學員、簽約維護廠商及 住宿會館人員。

## (二)機車停車識別證

- 1. 教職員工機車停車識別證:以學年度核發,發給本校區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 技術人員、計畫項下人員。
-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 以學年度核發,發給本校學生; 另依據住宿與否, 區分為 非住宿生機車停車識別證、山上住宿生機車停車識別證、山麓住宿生機車停車識 別證。
- 3. 環山機車停車識別證:以學年度核發,發給本校區申請停放環山機車停車場之教 職員工生。
- 級商機車停車識別證:按申請月份核發,發給需長時在本校區工作之人員(如餐廳之員工、施工廠商、進駐廠商及送貨車輛)。
- 5. 貴賓計次機車停車券:由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發給兼任教師、口試委員、 課程及專題演講者、主辦之比賽裁判、採訪記者或其他協助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各 類委員。
- 三、各類別汽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時除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 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外,另須繳交停車規費,費率如下:

- (一)汽車停車識別證及停車券
  - 1. 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每年六千元。
  - 2. 環山汽車停車識別證:每年兩千四百元。
  - 3. 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經申請核准後免費核發。
  - 4. 廠商汽車停車識別證:停放校區內:每月一千元;停放西安會館地下停車場:每 月三千元。
  - 5. 貴賓計次汽車停車券:經申請核准後免費核發。
  - 6. 優惠計次汽車停車券:分為上午、下午及晚間三個時段,每時段收費五十元,二個時段及三個時段皆收費一百元。
- (二)機車停車識別證及停車券
  - 1. 教職員工及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年九百元。
  - 2. 環山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年三百六十元。
  - 3. 廠商機車停車識別證:每月二百元。
  - 4. 貴賓計次機車停車券:經申請核准後免費核發。
-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憑法定證明文件免費核發停車識別證一張。
- (四)其他汽車收費規定:凌晨一時至六時停放本校區「室內停車場」,隔夜停車費每日一百元。
- 四、以學年度為基準按月收費之停車識別證,申請當月整月計費,繳回當月整月不計費,當月申請當月繳回,仍須計一個月費用;教職員工生離校,未屆期停車識別證費可辦理退費,但廠商不辦理退費。
- 五、本校區停車場臨時停車收費標準如下:
  - (一)無本校區停車識別證或停車券之車輛,採計時或計次收費,但入校三十分鐘內免收費。
    - 1. 汽車:採計時收費,每小時三十元,停車逾三十分鐘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以三十元計收,爾後每三十分鐘以十五元計收;以此類推按時收費。
    - 2. 機車:停車逾三十分鐘採每日每次計次收費,每次收費三十元。
  - (二)實習學生、校友及本校區退休人員憑證明文件每日免費停車一次,每次以四小時為 限,逾時以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費。
  -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駕駛人憑本人有效期限內法定證明文件每日免費停車一次,每次四小時為限。逾時以臨時停車收費標準半價收費。
  - (四)領有有效執業登記證之計程車及合法車牌之多元計程車載乘本校教職員工生,乘客 在車內且出示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後,該離校車次得免收停車費。

## 六、違規處理費收費標準:

- (一)汽車六百元,機車二百元;汽車鎖扣處理費五百元,機車三百元;汽車拖吊處理費 一千元,機車六百元均另計。
- (二)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及婦幼專用停車格者,違規處理費數額依前項額度二倍計算。
- (三)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教職員工須繳違規處理費三百元,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 法處理。
- 七、汽機車停車識別證因換車、車體損換、失竊或其他因素申請換發,持舊證或相關證明文 件得免費換發,若舊證遺失需繳交換證工本費(汽車二百元、機車一百元)後,重新核

發。

- 八、因業務需要進出校園之警備、消防、救護、郵政、電信及電力等車輛免收停車費。
- 九、本標準所提各類發行之停車識別證及停車券,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事務一組簽請總務長定之。
- 十、本標準經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